

稷山县市场监管局调整后2024年度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202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监管实施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	4月-12月	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特设股牵头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查
2	2024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第39号令）的有关规定。	全辖区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质计股牵头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查
3	2024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质计股牵头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查
4	2024年食品销售监督抽查	定向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本辖区食品销售经营户	不低于1%； 不低于3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局组织发起/流通股牵头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5	2024年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检查	定向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	1%；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县局组织发起/流通股牵头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6	2024年高考食品安全检查	定向	登记事项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稷山县高考考生就餐点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下旬-6月上旬	县局组织发起/餐饮股牵头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7	2024年中考食品安全检查	定向	登记事项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稷山县中考考生就餐点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上旬-6月下旬	县局组织发起/餐饮股牵头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8	2024年对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本辖区食品生产企业	3%；1次/年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和专项整治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按比例抽取	2月—12月	县局组织发起/生产股牵头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9	各所对2024年度个体工商户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商标使用行为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各所范围内已报送2023年度年报个体工商户	2%；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2月	县局组织发起/企业监管股、知识产权股、消保股牵头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0	2024年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商标使用行为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已报送2023年度年报农民专业合作社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2月	县局组织发起/企业监管股、知识产权股、消保股牵头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
11	2024年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本辖区商标代理企业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县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股牵头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查